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环委办〔2022〕122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开展重型货车运输违法行为 动态清零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安阳市开展重型货车运输违法行为动态清零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开展重型货车运输违法行为 动态清零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有效打击、遏制我市重型货车超限超载、违法改装、遮挡号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道路设施安全畅通，维护运输行业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22年8月至11月在全市开展重型货车运输违法行为动态清零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重型货车运输违法行为动态清零百日攻坚行动，进一步强化压实全市各级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巩固加强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一批货车违法运输典型案例并公开曝光，在全市形成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运输行为的高压震慑态势，确保重卡货车超载超限、非法改装、遮挡污损号牌、闯红灯、逆行绕行躲避检测、抛洒等违法现象“动态清零”。

二、重点工作

（一）依法查处重型货车违法行为。重点查处重型货车非法加装强光灯、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闯红灯、

逆行、闯卡、非法改装、超限超载、沿途抛洒等交通违法行为。对严重超载、恶意堵路以及司机锁车、倾倒货物、逃逸、阻碍执法等严重违法行为，采取查扣违法车辆等强制措施，依法从严处罚。

（二）加强重点区域和路段执法监管。重点监管市区及周边G107、G341、S301、安姚公路、邙城大道、文昌大道、光明路、安林公路、大白线等重型货车通行量较大、违法行为多发的路段，以及矿山、砂石企业等较多的殷都区、龙安区、林州市等重点区域。

（三）加强全市重点行业超限超载运输源头治理。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开展源头治超专项行动。对煤炭、钢铁、砂石、水泥、货运站等源头单位进行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违法行为。

三、部门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和《安阳市治理货车非法改装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重型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的通知》（安治超办〔2022〕1号），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与公安交管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队伍，依法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货物不覆盖、沿途抛洒车辆，监督违法车辆消除违法状态，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对装载超载源头企业加强监管。向

公安部门通报违法改装货车相关信息。

(二) 市公安局。进一步完善市区入市路口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加强货车违规通行管理。与交通运输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队伍，依法严厉查处重型货车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闯红灯、逆行、超载、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查扣的违法超载车辆，初步核实货运源头单位，并及时将违法证据线索向交通执法部门进行移交或通报。配合维护超限检测站的交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阻碍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货运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督导企业保持生产一致性，对发现产品实际参数与公告不符合的行为，逐级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查处。

(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打击无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有证矿山的越界开采行为，对货运源头企业违法违规用地等行为进行查处。

(五)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货运车辆生产改装企业进行监管，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和拼装、擅自改装机动车辆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予以查封。

(六)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加强用车大户门禁系统管理。按照国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政策要求，监督相关单位落实重型货车管控措施。

四、工作机制

(一) 建立交通公安联合执法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抽调骨干力量，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会同公安交警支队，按照轮班制、24小时上路执勤巡查的总体要求，协商制定联合执法分组方案，每组分别配备交通执法、公安交警2人、警车和执法车辆各1部。抽调人员应具备执法资格，执法业务熟练。明确各组责任区，确保覆盖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

（二）建立科技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完善治超执法网络，实现重点路段非现场执法监控全覆盖，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抄告违法货车相关信息。市公安局负责，按时完成前期排查发现的16个电子警察抓拍设施联网，加强货车入市管理，与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实现信息互通。推进公安交通管理信息与交通运输执法治超管理信息共享，共同对违法违规行驶货车实施精准管控。

（三）建立源头治超协同监管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切实履行对货运源头单位的执法监管责任，统筹路面查处和源头监管同步开展，形成“源头--路面--源头”工作闭环。各县（市、区）政府属地负责，组织协调当地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抽调专人，成立源头治超联动执法队伍，对本辖区的煤炭、钢铁、砂石、水泥、货运站等源头单位逐个开展专项检查，对非法货运源头企业依法予以清理取缔；对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违法源头单位依法处罚，并纳入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失信联合惩戒。8月30日前，各县（市、区）完成非法货运源头企业清理取缔任务；按要求定期上报源头治超联动执法工作

成效。

（四）建立非法改装行为协作查处机制。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成立联合检查组，对生产、销售拼装汽车或者擅自改装汽车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交通、公安联合执法发现非法改装的货车，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办理申领检验合格标志业务时重点审核；市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责令货运企业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罚，并作为运输企业诚信考核的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高勤科副市长为组长，市纪委监委副主任秦志军、市政府副秘书长齐金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杨卫东为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为成员单位的安阳市重型货车运输违法行为动态清零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百日攻坚行动的调度指挥、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各成员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安排一名副职具体负责，成立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重型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在加强联合执法的同时，组织本单位、本系统依法查处重型货车违法行为。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确保重型货车运输违法行为动态清零。

（二）加强调度指挥。领导小组每两周召开一次部门联席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和交通公安联合执法组工作汇报，总结推广

先进经验，研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调度通报、人员考勤、绩效考核、督导检查等制度，督促各相关单位和交通公安联合执法组每天上报执法检查情况，每周进行评比排名，每月进行综合考核。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通报曝光典型问题，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委市政府督导组对重型货车运输违法行为动态清零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各部门工作绩效开展现场评估，发现重型货车非法加装强光灯、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闯红灯、逆行、闯卡、非法改装、超限超载、沿途抛洒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对照职责分工进行通报，对于查处不到位、违法现象多发、工作绩效较差的典型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责任追究。

（四）严格责任追究。市纪委监委相关科室将牵头对重型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监察，对相关单位存在组织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严重问题的，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